# 关于公布第一批通过评估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》，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，近期，我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筛选了56个项目开展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。经研究，44个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通过评估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　　通过评估的创新试点项目范围内单个企业，视同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。请有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，加强试点项目资金和政策保障，推动相关清洁生产改造方案实施，积极推广成熟的创新成果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

　　附件：[第一批通过评估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408/W020240823558023073414.pdf)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　　2024年8月20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